

# 語言論集

第四輯

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  
《语言论集》编辑部 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语 言 论 集

## 第 四 辑

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  
《语言论集》编辑部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 飞  
封面设计 王 艺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论集/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语言论集》编辑部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10

ISBN 7-81056-354-8

I. 语… II. 中… III. 汉语-文集 IV. 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6747 号

### 语言论集

---

出版者：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27 号 邮编：10008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cunlp.com.cn>  
电子邮件 (E-mail)：[nckpm@public.bta.net.cn](mailto:nckpm@public.bta.net.cn)  
电话：68472815 68932751 传真：68932447

印刷者：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 数：260 千字

版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56-354-8/H·29

印 数：1000 册

定 价：16.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语言论集》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周生亚 胡明扬 谢自立 瞿霭堂

## **《语言论集》编辑部**

(按姓氏笔画排列)

劲 松 贺 阳 殷国光

# 目 录

语汇研究和语法研究 .....	胡明扬 (1)
汉字的功能文化观 .....	瞿靄堂 (10)
不同语言对应词之间的非对应现象考察 .....	郭锦桴 (25)
普通话的功能和存在形式 .....	劲 松 (35)
苏州话里“脱”的情态助词用法 .....	谢自立 (55)
深圳泥岗村客民语言走向 .....	刘丽川 (62)
临武街头话助词“喋”和“嘎” .....	骆 峰 (74)
固始话古入声字的阴阳异读现象 .....	安华林 (90)
名词短语：定语的类型和指称能力 .....	张卫国 (99)
性质形容词句法成分功能统计分析 .....	贺 阳 (110)
现代汉语主谓谓语句的范围问题 .....	孙德金 (125)
“意合”复句的话语分析 .....	吴 波 (140)
比喻的心理基础 .....	王漫宇 (148)
现代公文用语的特点 .....	孙秀秋 (160)
否定副词“不”“弗”用法的分合问题 .....	周生亚 (173)
《吕氏春秋》句子的界定 .....	殷国光 (191)
试论文言中“之”的词性 .....	李 林 (217)
从《论衡》与居延汉简看汉代数词量词的发展 .....	梁雪松 (230)
《元刊杂剧三十种》《老乞大》《朴通事》 中所见的动态助词 .....	黄 涛 (242)
十六世纪朝鲜文学语音探索 .....	刘广和 (258)
佛教词语译释杂谈 .....	金天相 (275)
《汤誓》“舍我穑事而割正夏”辨正 .....	冀小军 (288)
出土文献文字的整理 .....	王贵元 (296)

## Contents

Vocabulary and Grammar .....	Hu Mingyang ( 1 )
Cultural Views on the Functio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	Qu Aitang ( 10 )
Non-Equivalence of Lexical Equivalents across Languages .....	Guo Jinfu ( 25 )
The Functions and Forms of Mandarin Chinese .....	Jing Song ( 35 )
The Usage of “脱” as an Aspectual Particle in the Suzhou Dialect .....	
..... Xie Zili ( 55 )	
Trends in the Evolution in the Kemin Dialect of Nigan Village in Shenzhen .....	Liu Lichuan ( 62 )
On the Aspectual Particles “喋” and “嘎” Used in Everyday Speech in Linwu .....	Luo Feng ( 74 )
The Variant Pronunciation of the Tone of Ying(阴) and Yang(阳) form Archaic Rusheng(入声) in Gushi Dialect.....	An Hualin( 90 )
Noun Phrases: Attributive Types and Potentials of Denotation .....	Zhang Weiguo ( 99 )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 Syntactic Functions of Qulitative Adjectives .....	He Yang (110)
On the Scope of Sentences with Subject-Predicate Predicat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	Sun Dejin (125)
Parataxis in Discourse .....	Wu Bo (140)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of Metaphors .....	Wang Manyu (148)
Characteristics of Present-Day Official Document Writing .....	Sun Xiuqiu (160)

On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Blending of the Use of the Negative Adverbs “不” and “弗” .....	Zhou Shengya (173)
On Defining the Sentence in <i>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of Lü Buwei</i> .....	Yin Guoguang (191)
A Tentative Assignment of Parts of Speech of the Character “之” in Classical Chinese .....	Li Lin (217)
An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Numerals and Measure Words in the Han Dynasty, Based on 论衡( <i>On Balance</i> ) and Unearthed Bamboo Slips from Juyan .....	Liang Xuesong (230)
Aspectual Particles in the <i>Thirty Plays of the Yuan Dynasty</i> , “老乞 大” and “朴通事” .....	Huang Tao (242)
A Phonetic Study of Korean Literature in the 16th Century .....	Liu Guanghe (258)
An Essay on the Translation of Buddhist Terms .....	Jin Tianxiang (275)
Criticism of the Sentence “舍我穡事而割正夏” from “汤誓” .....	Ji Xiaojun (288)
A Study of Characters from Unearthed Documents .....	Wang Guiyuan (296)

# 语汇研究和语法研究\*

胡明扬

## 一 语汇是语言的直接存在形式

语言的直接存在形式是按一定的语法规则组织起来的语汇。语言作为信息的载体，绝大部分信息也是语汇负载的。可以说离开了语汇就无所谓语言，更无所谓语法。<sup>①</sup>这样看来，语汇的重要性是不容争辩的。但是事实并非如此。长期以来，语言学家把研究的重点放在语法方面而冷落了语汇，语汇研究就完全让词典编纂工作者去处理了。这种偏重语法研究，忽视语汇研究的倾向自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语言研究最初都是为了语文教学的需要而开始的。就母语教学而言，本民族的人有可能不了解民族共同语的某些规范和书面语的特点，但是他们不但早已掌握了绝大多数语汇的语义，而且也早已掌握了这些语汇的用法，也就是在什么场合使用以及和什么样的语汇搭配等等。因为本民族的人已经掌握了每一个词语的语义和具体用法，所以再去教他们这些内容就毫无意义了。因为本民族的人可能还没有掌握共同语的规范和书面语的特点，所以这些就成了语文教学的主要内容。西方语言有丰富的形态，而规范的形态变化又不是每个人都掌握了的，所以词法就成为语法教学的重点。汉语没有西方语言那样的形态，但是虚词很重要，所以虚词就成为重点。不过不管怎么说，对本民族的人而言，只讲授最一般的规律就足够了，因为他们完全能

\* 原载《河北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第6—10页。

① 胡明扬：《语言和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85年，121—122页。

自动补充一切必要的细节。这就是为什么传统的观点一直认为语法是脱离了具体语汇的抽象的组词造句的规则或抽象的聚合和组合的结构模式。这种传统的语法规观，一方面假定语言是一个均质的系统，因而所有的语法规则在特定的范围内都是普遍适用的；另一方面又认为具体词语的用法，特别是组合能力，完全是由语义决定的，和语法无关。这样的语法规观实际上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和语言的实际情况相去甚远。首先，语言远不是一个均质的系统，语言既有系统性的一面，又有非系统性的一面。其次，最一般的语法规则是在最高层次上最大范围内进行抽象概括的产物，而抽象概括本身就意味着要舍弃众多具体的内容，因此这样的语法规则只能对语言事实在最高抽象层次上做出某些解释，或据此确定某些规范，但是并不足以指导语言实践，除非这个人已经掌握了他所使用的词语的具体用法。在这种情况下事实上他即使不学语言学家制定的语法规则，也一样能熟练的使用这种语言，当然，有可能有某些不合规范的地方。这是因为在每一个具体的词语身上，凝聚着作为这种语言的语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具体用法，而语法仅仅是无数词语的具体用法在不同层次和不同范围的抽象和概括。

根据不同的需要，可以在不同层次和不同范围内对词语的具体用法进行不同程度的抽象和概括。传统语法概括的是最一般的规律，这些规律对于本民族的人来说大致够用了，因为本民族的人早已掌握了具体词语的用法。但是这些最一般的语法规则对于一个外国人来说就远远不够了，也太抽象了，因为外国人并没有掌握具体词语的用法，只能根据学到的语法规则去使用具体的词语，这样，总是一用就错，这种情况在处语学习过程中可以说是司空见惯的。因此，适用于外语教学的语法规则就应该细致得多，具体得多，但仍然是在某个层次上某种范围内的抽象和概括。如果没有一定程度的抽象和概括，那就不再是语法规则而是某个具体词语的具体用法了。例如，对以汉语为母语的人而言，原则性

地说，动词可以带动态助词“了”、“着”、“过”就可以了，因为学生自己知道哪些动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带“了”、“着”、“过”，哪些动词在什么情况下只能带“了”，不能带“着”和“过”，如此等等，还有哪些动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带“了”、“着”、“过”。这就是说就母语教学而言，学生能自动补充必要的语法知识，讲授的语法规则粗一些，原则性一些都可以接受。但是外国人学汉语就不行了。不过外国人毕竟是“人”，而人类语言有不少共同之处。一个英国人学汉语一般不会在“是”字后面加“了”、“着”、“过”，可是很可能认为“来”和“去”后面不仅可以加“了”和“过”，也可以加“着”，因为在英语中 come 和 go 都可以加“-ing”。反之，一个中国人学英语一般也不会把“be, know, seem”这些动词用在进行态中，但是往往对一些该用进行态的动词用了不定态，如“Now I do exercise”（单复数也往往不分）。这说明尽管人类语言有不少共同之处，但是也有不少不同之处，而学外语时要掌握的正是这些不同之处。现在的问题是这样一些用法有没有规律可循，语言学家是不是也应该研究这一类问题。答案是肯定的。一部供本民族的人使用的语法可以不考虑这一类问题，但是一部供非本民族的人使用的语法就非研究这类问题不可，而且越详细越有用。以斯威特和叶斯柏森为代表的习惯语法学派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大大提高了外语教学的质量。这类深入细致的研究的特点之一是对词类再分类和强调语义对语法的制约，例如状态动词一般是没有进行态的，而动作动词要表示正在进行的动作必须用进行态，但瞬间完成的动作动词又不能用进行态，如果用了进行态则表示即将发生 的动作。这种再分类显然是以语义为基础的，并且总是和具体的词语有联系的，而不是以形态标志作为分类标准的，因而就在坚持传统语法观点的语言学家中间引起了争议：这类问题究竟是语法问题，还是语义问题，还是语汇问题？这方面的争议一直延续到目前，不少语言学家仍在坚持这类问题不是语法问题而是语义

问题，或者就是具体词语的用法问题。

不同的语言有不少共同之处，不同民族还同样有不少共同的知识背景，所以在正常情况下一个人不论使用母语还是使用一种不十分熟悉的外语都不会说出诸如“眼镜哭了”，“天气很咸”之类的不合情理的话来。但是计算机不是人，它什么都不懂，如果只告诉它“名+动”“名+很+形”可以是句子而没有进一步的限制条件，就可能生成很多使人啼笑皆非的句子。为了让计算机生成合格的句子就要规定更细的限制条件。这些限制条件往往要求对词类作更细致的再分类，并且要求列出制约词语之间互相组合的语义特征。这样一些限制条件和语义特征还并不是限于某个具体词语的特殊用法，而是涉及一类词语，一类特征，如“眼镜哭了”之所以不通是因为主动词“哭”要求主语必须是有生命的动物，并且还必须是能哭的动物；“天气很咸”之所以不通是因为“天气”是没有“味道”的。语法研究深入到这一步就有更多的语言学家表示怀疑了，他们认为这完全不是语法问题而纯粹是语义问题，也就是逻辑问题。这样，关键的问题就是语法和语义究竟有没有联系，语义是不是等于超语言的逻辑。

## 二 语义和逻辑，语义和语法

很多人习惯于把最抽象的语法规律以外的句法组合关系一概归之于语义关系问题，而他们所谓的“语义关系”指的是没有民族和时代特点的超语言的逻辑关系问题，这样就把这一类问题完全排除在语法研究的领域之外。事实上语义尽管和逻辑有密切联系，但是并不等于逻辑。语义是语言形式的意义，不同语言的语义结构各有自己的民族特点，不过都可以通过逻辑概念来描写和定义，因此通过学习，操不同语言的人互相可以理解。如果语义等于逻辑，那么语义就不是约定俗成而是由严格的逻辑所规定，不同语言的语义结构就完全一致而没有任何差异了。事实完全不

是这样。名词的语义一般比较简单，但是除了单义的科技术语以外，两种语言似乎等价的名词的语义也往往不完全相同。例如英语的 student 似乎相当于“学生”，但是英语 student 指的是“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另有说法。另外，student 有汉语“学者”的意思，汉语“学生”没有这样的意思。再者，汉语的“学生”有“弟子”的意思，英语的 student 没有这样的意思，并且差异之处还不限于这一些。在词语搭配和组合方面的所谓语义关系也一样随语言而异，并没有一种超语言的语义关系或逻辑关系。例如中国人觉得动词“工作”的施事必须是“人”，并且认为这是天经地义，合情合理的，可是英语 work 的施事可以不是“人”而是“机器”，甚至是某种“办法”，所以可以说“The clock does not work”（钟不走了）。中国人认为“钟”可以“走”，但是英国人不说 go。又如中国人觉得下“大雨”，下“小雨”，“雨”分大小也是天经地义，合情合理的，可是英国人不这么说，认为“大、小”和“雨”不能搭配，只能说“轻、重”：heavy rain, light rain! 这种组合或搭配关系怎么能从逻辑关系推断出来呢？很多初学外语的人就认为语义是一对一的，或者说是可以根据逻辑关系来推断的，结果说出来，写出来的只可能是中国式的外语。

有人可能会说这些全是“习惯”，不是语法。但是语法就是一套约定俗成的习惯，汉语的宾语一般在动词后面，日语的宾语一般在动词前面不也是一种“习惯”？语法研究就是要从“习惯”中找出条理来，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规律有大有小，大规律是规律，小规律也是规律。大规律是语法规律，小规律也是语法规律。事实上，从最抽象最概括最一般的规律到每一个词语的具体用法之间可以有无数不同层次的大小规律，哪些应该归语法去研究，哪些可以归词典去处理，这里面并没有绝对的界限，完全要根据需要来决定。母语教学用的语法可以简单一些，外语教学用的语法就要复杂一些，计算机用的语法就要详尽无遗。但是语法总是对词语的具体用法的抽象和概括，总不能“详尽无遗”，最

理想的还是要掌握词语的具体用法，这样才能真正“无遗”。现在国外在计算语言学界兴起了一种“语汇语法”，实际上就是把尽可能多的语法功能信息“归还”给语汇，在词典中每一个词条下面不厌其烦地注明各种语法、语义和语用特征，而把概括性的语法规则压缩到最少数量。这样做可以显著提高系统的功效，而这样做之所以可能，那就是客观存在的本来只是每个具体词语的具体用法，语法只是一种抽象的实体，所以如果具体的用法掌握得多了，抽象的规则就可以减少，如果具体的用法全掌握了，抽象的规则就可以不要了。

普通对母语的感觉是一切用法都是由语义决定的，这是完全有道理的，因为在单一语言范围内，就语感而言，语法和语义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所以每个人说话写文章都是“想”到哪儿说到哪儿，写到哪儿，没听说过一边“想”一边考虑语法条条的。即使是“学”过语法的人说话也不考虑语法，只是在写文章时偶尔要考虑考虑语法，因为书面语的语法和口语语法不完全相同，还不那么运用自如。可是一旦学外语就完全不同了，就非学语法不行，除非准备在外语环境中长期待下去自然而然地去学。可见语法只是一种比较经济的手段，可以节省一点时间而已，最终还得一个词语一个词语去学。

长期以来不少语言学家认为语法和语义无关，有的学派还只研究形式，排斥语义。实际上语法和语义是分不开的，而且语义是起决定作用的，尽管语法还不等于语义。究竟是要表示某种指称概念才用了名词，还是因为用了名词才表示某种指称概念，理论家是说不清楚的，但是普通人是很清楚的，是先有表达的内容，然后才选择表达形式的，是内容决定形式，而不是相反。不过抽象程度越高，离具体的语义内容越远，抽象程度越低，就离具体语义内容越近。但是最抽象的语法规律也有一定的语义内容，最不那么抽象的语法规律也还不等于具体词语的具体语义内容。这就是说，语法既不等于语义，但是和语义密切有关，所以某些抽

象层次的语法范畴不妨称之为语义语法范畴。这当然是为了便于理解，事实上所有的语法范畴说到底都是语义语法范畴。

### 三 词语的组合框架

人对母语的理解过程和语言学家分析语言很不相同。人对母语的理解过程是以词语为依托，一个词语一个词语地向前搜索前进的，不是听完了一句句子再去找主语、谓语，然后找宾语、定语、状语这样进行的。例如“我去单位取工资，中午不回来，饭菜在蒸锅里，你自己热了吃”这么一句话，听到“我”就立刻知道要“叙述”某种事件，听到“去”马上就和“我”挂钩，并且预测底下会说出某个去处来，果然底下是“单位”；“去单位”干嘛？底下该说明“目的”，所以听到“取”就知道是“取某种东西”，如果知道每月这一天发工资，不等对方说出“工资”来就早知道去取工资了。总之，每听到一个词语就触发了有关这个词语的全部可能用法的知识，不论是语法方面的，语义方面的，还是语用方面的，如同张开了一个全方位的雷达搜索网，然后寻找能搭配的词语，能搭配的立刻“钩”上，如果不能搭配就等着后面出现能搭配的词语，如果必须有搭配而有关的词语始终不出现，就自动补上，所以即使有几个非关键性的词语听不清楚也没关系，也能大致听懂，因为每个词语都有自己相对固定的组合框架，要求某些类别的词语，甚至要求某个特定的词语，跟它组合在一起，有的非有不可，有的可有可无。不同的组合框架交叉在一起就排除了结构和语义方面的歧义，确定了最符合习惯的解释，而且也保证了充分的冗余信息。正因为人是这样理解母语的，所以当发工资的那一天，丈夫中午回家看到桌子上妻子留的字条，但是不知是谁的茶水泡了字条，上面只剩下这样的字句也一样能懂：“□□单位取□□，中午不□□，□在蒸锅里，□自己□吃了。”同样的道理，有人有时候说话不合语法，或者说错了

话，写错了字，只要不是关键性的字，别人照样能懂，如：

“快，快把我虫上的头发[头发上的虫]拿掉！”

“哟！[切]菜切了手了！”

“我们村里 1954 年就具[集]体化了。”

当然，人理解自然语言还依靠语境，依靠自己的全部知识，不过对每个具体词语的潜在组合能力的知识是非常重要的，而就语言研究目前所达到的水平而言，这种知识实际上就是有关语言的核心知识，也就是所谓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的全部知识。

为了深化现有的语法知识，而又不至于具体到每个词语的各种潜在的组合能力（这种潜在的组合能力还不断处在变化之中），对不同类别的词语的组合框架的研究就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

“格”语法实际上就是对动词组合框架的研究。事实上不仅动词有相对稳定的组合框架，所有实词都有自己相对稳定的组合框架，虚词则有自己的句法结构框架。例如表示性质的形容词必定要求有一个拥有这种性质的“主体”，不管是“限定”还是“描写”这个“主体”。如果这个有关的“主体”不出现，那也会“隐含”着这个“主体”；另外，“性质”还可以有“程度”之分，虽然也可以没有“程度”之分，如此等等。表示事物的名词必定和“行为”、“状态”、“性质”、“判断”、“关系”等联系在一起。结构助词“的”意味着前面有一个描写的修饰语，后面有一个名词性的词语。各类词语各有自己的组合框架是没有疑问的，不过有的复杂一些，有的相对简单一些。到目前为止，语言学家只是对动词的组合框架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对其他各类的组合框架基本上还没有进行过认真研究，不过可以预期，这方面的研究很快就会起步。

看来把语法限制在完全脱离具体语汇的纯抽象的层次上的历史阶段已经过去，为了适应新的需求，语法和语汇，语法和语义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语汇的重要性也正在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这样，语法研究就越来越深入，越来越切近语言实际，也就

越来越切实用。

### 【作者简介】

胡明扬，1925年生于浙江海盐县，1948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英文系西洋文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语文系语言学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对外语言文化学院名誉院长，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语言学会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语言学理论，现代汉语语法，汉语方言，社会语言学，词典编纂学等；主要著作有：《语言和语言学》、《北京话初探》、《语言学论文选》、《语法和语法体系》、《海盐方言志》、《词类问题考察》（主编）、《词典学概论》（合作）。

# 汉字的功能文化观

瞿靄堂

## 一 从功能文化的角度研究汉字

1.1 汉字是世界文化宝库中的一朵奇葩，是中国人民对世界文化的一个伟大贡献，也是世界文字史上的一个奇迹，更是中国先民，以及亚洲其他地区的一些先民脱离愚昧进入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文字不仅是记录语言的工具，作为精神活动的成果和文化的产物，更是记载、传播和交流文化的媒体，因为它本身就是文明进化、思维发展、社会进步、实践需要的文化结晶。汉字由于历史悠久、体制独特、使用人口众多，所承载的文化信息远远超过其他的文字品类。长期以来，对汉字的认识和评价倚重倚轻，十分偏颇，缺乏正确的态度。汉字的研究具有优秀的传统和辉煌的成就，但无庸讳言，也存在着视角狭隘、理论滞后和方法陈旧的缺点。传统文字学对汉字发生、发展和结构的研究，不能充分揭示汉字的特性，特别是汉字的民族性、文化性、功能性、实践性和社会性。对汉字的错误认识大多发源于对汉字上述特性缺乏全面的理解。近年来，汉字研究界逐步认识到这一点，开始从传统的文字学中解脱出来，将汉字作为智慧和文化的产物，从思维、语言、文化、心理、民族、社会、美学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多层次的探讨，使汉字研究的繁荣发展出现了新的曙光。

1.2 传统的汉字研究，偏重发生、发展和结构，特别是结构，从甲骨文到现代汉字，认识、解读是目的，说明、解释是方向，主要研究汉字的个体及其关联，因此传统的文字学实际上是汉字的结构学，所说明汉字的特性是结构特性，没有将汉字作为一个